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月端
紀錄：陳坤亮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毓正 王世芳 李孟哲 陳汶津 張瑞星
黃正彥 黃俊杰 廖欽福 蕭淑芬 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何 00 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 4 月 25 日南市財營字第 108260505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二案：審議莊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5 月 9 日南市工園二字第 1080555533 號函所為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。

附帶決議：函請本府工務局如依職權調查，發現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5 款規定之行為人並非車輛所有人時，應以違規行為人為裁罰對象；如已經裁處者則應依職權撤銷，以符法治。

第三案：審議李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4 月 25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80386366 號函所為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四案：審議陳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5 月 2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80515178 號函所為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五案：審議洪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6 月 6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6161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六案：審議吳 00 因遺囑執行人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108 年 6 月 3 日登駁永字第 26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七案：審議施 00 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08 年 4 月 16 日所社字第 108025928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八案：審議 00 大戲院有限公司因娛樂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 3 月 21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83171898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九案：審議許 0 車、許 0 哲因土地增值稅退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108 年 2 月 20 日南市財新字第 1083002558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案：審議黃 00 因違規拖吊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8 年 2 月 13 日南市警交執字第 108007124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趙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5 月 7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5125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 000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4 月 18 日環事廢裁字第 108041011、108041012、108041013 號等 3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 00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4 月 19 日環稽字第 1080038175 號函附 108 年 4 月 16 日環土廢裁字第 10804097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莊 00 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改制前臺南縣鹽水地政事務所 68 年 7 月 28 日鹽地字第 0213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理由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- 第十五案：審議莊 00 因土地交換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所為之處理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- 第十六案：審議 0000 有限公司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5 月 9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800502901 號函暨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因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9 日申請閱覽卷宗，並擬再為補陳訴願理由，故留待下次會議再續行審議。
- 第十七案：審議李 00 因溢領低收入戶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08 年 3 月 19 日南東社字第 1080187125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十八案：審議徐 00 因現有巷道認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108 年 4 月 15 日所農建字第 1080258992 號函暨公告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十九案：審議杜楊 00 因現有巷道認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108 年 4 月 15 日所農建字第 1080258992 號函暨公告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二十案：審議楊 00 因繳納差額地價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1 月 23 日南市地農字第 1080148654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